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或“目标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英雄互娱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 430127。英雄互娱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书岭。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英雄互娱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公司及各有关方论证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

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于目标公司属于公开挂牌公司，标的资产涉及股东众多，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协商，最终未能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和本次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上市公司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不排除将来在条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进行资本合作的可能。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